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關於股票發行合法合規的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新增 7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工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工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天工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工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天工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

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钢铁”）成立于1999年0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8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85405J，注册资本人民币396,207.2457万元，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经营范围为：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钢铁注册资本远大于5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南京钢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

(2) 朱小坤

公司董事长，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天工国际董事局主席；2010年1月-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3) 蒋荣军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2月-1991年7月就职于丹阳市天线厂，任车间主任及科长；1991年8月-2000年6月就职于江苏天工实业总公司，历任外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2000年7月-2009年12月就职于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月-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杨昭

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7月-2003年12月就职于上海第五钢铁厂第二研究所，历任工程师、副主任；2003年12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材事业部，任副主任；2010年7月-2015年6月就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研究院，任首席研究员；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8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5) 徐少奇

公司董事会秘书，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2010年1月-2015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法务；2015年8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法务。

(6) 王刚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2011年7月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咨询员，助理经理；2011年8月-2012年7月就职于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任助理经理；2012年8月-2014年11月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7

月就职于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职位；2015年8月1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7) 陈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2015年6月就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材事业部，历任熔炼分厂厂长、技术科科长、主任工程师和首席工程师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8) 朱林飞

公司核心人员，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历任重熔车间控制柜操作员、热处理中心温度计量员、出口部销售员、工具品牌销售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江苏天工钛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任销售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部经理。

2016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收到第一大股东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临时提案》，核准同意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包括《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朱林飞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经向

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朱林飞为公司核心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天工股份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增加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由于所有董

事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从而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于补充完善<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全票通过。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三名法人股东均为上述两项议案之关联股东，若全部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在本议案全体参会股东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时《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已在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工国际有限公司的特别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标题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中披露。

5、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同认购方未来开展合作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所述，我公司经核查认为天工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

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由于所有董事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从而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若全部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全体参会股东参与表决。

（四）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时于2016年6月7日发布《关于认购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五）缴款和验资的相关情况

认购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的要求缴纳了增资款项。2016年8月30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829 号),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 6,500 万股,发行额人民币 8,060 万元,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4,340.00	现金
2	朱小坤	10,000,000	1,240.00	现金
3	蒋荣军	5,000,000	620.00	现金
4	杨 昭	3,000,000	372.00	现金
5	徐少奇	3,000,000	372.00	现金
6	王 刚	3,000,000	372.00	现金
7	陈 杰	3,000,000	372.00	现金
8	朱林飞	3,000,000	372.00	现金
合计		65,000,000	8,060.00	--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060 万元全部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工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4 元。

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元，净资产 37,200.675 万元，净利润 1,559.88 万元，每股净资产 1.24 元/股，每股收益 0.05 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 40,500 万元摊薄测算，每股净资产 0.92 元，摊薄的每股收益 0.04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31.79。

公司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由于所有董事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从而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7 月 8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三名法人股东均为议案之关联股东，若全部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在本议案全体参会股东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工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

根据《业务细则》第 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发行人全部现有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未执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全部现有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 1.24 元/股，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元，净资产 37,200.675 万元，净利润 1,559.88 万元，每股净资产 1.24 元/股，每股收益

0.05 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 40,500 万元摊薄测算，每股净资产 0.92 元，摊薄的每股收益 0.04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31.79。

公司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相关事项。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新增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法人对象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认购人均为自然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方式	核查结果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沟通，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司网站	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非自然人投资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方式	核查结果
----	------	------	------

1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沟通，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司网站、书面承诺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	电话沟通，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司网站、书面承诺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沟通，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司网站	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通过电话、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方式，了解到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依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8,060万元全部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中，各发行对象的认购目的均为

对公司投资，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3、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余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5年自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2016年1月至今其他应收账款往来明细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5、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该公司或该自然人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5日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于2016年8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完善<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4日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本次发行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和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进行了补充说明，同时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薛军

